

秦皇岛煤炭网《环渤海煤炭早报》服务协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_____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并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的《环渤海煤炭早报》，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乙方每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发送《环渤海煤炭早报》；

2、甲方需缴纳资讯服务费叁仟陆佰元（¥3600元）含税价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服务费一次性以（现金/支票/电汇/网银/其他）的方式支付给乙方；

3、协议期限：壹年，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协议到期前30日内双方协商可延长协议周期或者另行签订协议。

声明：

1、乙方拥有《环渤海煤炭早报》的版权。未经许可，甲方不得转载、恶意传播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，如出现上述情况，乙方有权利随时中止其使用资格，并保留追究甲方侵权责任的权力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信息仅为协助甲方参考之用，不作为经营决策的依据，不作为道义的责任和法律依据或凭证。任何情况下，乙方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任何建议。乙方对其所提供的相关信息，所导致的甲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盈亏后果和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行为）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，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传真件有效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5、请正确完整填写本合同，连同汇款收据复印件传真或寄回。

甲方	联系人		电 话			
	公司名称		手 机			
	接收邮箱		传 真			
	所属行业	煤炭生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煤炭经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煤炭消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发票信息	公司名称：_____				
		纳税人识别号：_____（必填）				
	发票邮寄	地址：_____				
		收件人及电话：_____				
乙方	客户经理	康蕊	电话	18503365185	传真	0335-3099635
	汇款信息	账户名称：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港兴支行 银行账号：0404 0380 0930 0000 103 公司地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付9号院内付6号				

甲方：

乙方：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